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中午 12：15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持 人：徐輝明校長

出 席 者：何昆益教授(慈濟大學主任秘書/請假)、林建德教授(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所長)、
教務處郭永綱教務長(徐玉寶秘書代理)、學務處林俊瑩學務長、
教學卓越中心高台茜主任、理工學院黃武元院長、管理學院許芳銘院長(請假)、
人社院吳冠宏院長(林燕淑副院長代理)、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原民院石忠山院長(請假)、環海學院張文彥院長(張世杰副院長代理)、
藝術學院徐秀菊院長、洄瀾學院廖慶華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黃琚雅主任、
語言中心嚴愛群主任、體育中心楊昌斌主任(張嘉珍組長代理)、
藝術中心魏廣皓主任

列 席 者：華語文中心朱嘉雯主任(黃品瑄助理代理)、黃品瑄助理、胡孟芸助理
通識教育中心陳美娥組員、陸彥妙助理、林容華助理、李睿芬助理

紀 錄：張瑋珍助理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提案討論

第一案：「113 學年度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課規架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洄瀾學院所屬語言中心、體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屬於教學單位，亦協助開設各類校核心課程，但目前此三個中心所開設之校核心課程皆透過通識教育中心來開設並審查。基於權責相符，讓本學院各中心的組織架構更加完整健全，業經 112 年 3 月 1 日洄瀾學院 111-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三個中心成立課程委員會乙案，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專簽(第 1120005173 號)簽准核可。
2. 因應三個中心成立課程委員會，擬將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課程架構分開，由四個中心各自統籌規劃所屬之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及相關業務(包含開課、課綱、課規、免修、抵免、畢業初審等)，歷經四次與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及圖資處系統組開會，討論和解決在執行面與系統面的問題，擬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表」、「語言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表」、「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表」及「體育中心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規劃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2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畫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歷年必選修核心課程開課狀況，刪除三年未開設課程，並將 3 門認列選修核心課程經由各學院推薦後調整至必選修核心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體育中心開設體育課程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體育中心若在現有師資員額之下，因當學期開課數不足，而影響學生修習體育課之情形時，則自下學年度起，體育課必修學分數由原本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將此 1 個學分調整至選修核心通識課程。

【慈濟大學林建德委員】：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皆負責語言必修部分，但語言中心的名稱很廣，從文字上解讀是負責所有語言相關課程，建議修改語言中心名稱。

【嚴愛群主任】：語言中心負責英語課程，其他第二外語課程與兼任師資皆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是否將第二外語課程與師資移至語言中心，需要與相關單位討論。

【徐輝明校長】：請洄瀾學院與所屬單位參考委員建議，評估是否修改語言中心名稱、或是否調整第二外語課程及師資。

肆、散會：12 時 58 分